

中共东莞市委教育工委 东莞市教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服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为牵引，深化教育改革攻坚，强化规范管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集中推进教育扩容、五育并举、“莞邑良师”、产教融合、教育治理等十大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努力为东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教育力量。

一、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加强教育系统政治建设。严格执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引导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直管党组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进行督导检查，全覆盖

开展列席旁听、检查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对政治学习情况进行通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各园区（镇街）分管意识形态工作和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定期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学校阵地管理，及时排查化解风险。

2.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总书记思想凝心铸魂。继续把总书记思想作为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课，有机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持续开展党员干部职工专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履职本领，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3.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和提高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成效，推动全市设立党支部的公办中小学校配齐专职副书记。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实现向民办中小学派驻第一书记或党建工作指导员全覆盖。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出台中小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和党务工作规程，抓实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强化流动党员日常管理，巩固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成果。深化莞教微课堂、莞教联学联建等机关党建品牌建设，抓实“四强”党支部建设，推动新时代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4.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党工作会议，坚持举办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组织直管党组织迅速传达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全会精神，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市委巡察“回头看”，聚焦招生入学、教育收费、物资采购、食品卫生、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强制度建设，集中开展督导检查，强化对干部职工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校园”，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

二、全面推进公办学位建设，坚持不懈推进千日攻坚

5. 大力推进公办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公办中小学 15 所，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3.3 万个；公办园 19 所，新增公办园学位 7000 个。开展历史已建公办学校完善用地手续行动，推动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考核内容。制定 2023-2027 年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推动各园区（镇街）做好“三所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寄宿制学校）区域规划和结构调整。完善基础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优化全市高中用地、特殊教育用地规划布局，推动各园区（镇街）上报编制成果。推动修订东莞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组建学校设计专家委员会，进一步提升学校规划建设水平。

6. 加快高中阶段学校项目建设。推动市第十一中学、市第

十二高级中学 2 所学校完工，沙田中学（暂定名）、清溪高级中学（暂定名）、水乡未来学校 3 个新建项目，以及汽车学校、虎门中学 2 个改扩建项目动工，协调督促有缺口的园区、镇街加快兑现高中用地承诺。

7. 推进新一轮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投资年”攻坚计划要求，全力推进千日攻坚项目库未动工项目落地建设，结合学位需求实际谋划一批新建改扩建投资项目，提前做好“十四五”与“十五五”学校建设布局规划衔接。积极探索“民转公”、村建镇用、以租代建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持续扩充公办学位。

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铸魂工程，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8. 提升思政课铸魂育人实效。健全“大思政课”建设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市教育局与东莞理工学院共同体建设，探索开展中小学校与高校思政课名师一体化培养工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小学一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国防教育等，指导每所学校就近联系 1 个思政课教学实践基地、1 名思政课校外导师。征集评选 100 节精品微课、100 项优秀社会实践活动成果，100 篇优秀时政小论文。建强学校思政工作队伍，推动党、团、队思想政治工作衔接。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9. 促进中小學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启动小学生游泳技能普及计划，率先推动一批东江沿线镇街超3万名小学三年级学生学会游泳技能，逐年实现全市中小學生基本学会游泳和救生技能。健全“普及性+选拔性”竞赛体系，举办东莞市学生（中小学）运动会，保障学生每学年参与体育竞赛的机会不少于4次，逐年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并初步具备比赛能力。推动有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校内、校外体育锻炼各1小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10. 深入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大力建设首批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推动科学教育“三个全覆盖”，实现全市公办中小学全部聘有科学副校长、公民办学校开足开齐科学实验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周至少开设2门“科普类430”课程。高水平举办中小學生科技节，举行“名家大师面对面”活动100场次，辐射师生不少于10万人次。落实科学教育新课标要求，建设中小学科学教育五级课程体系。推进东莞少年科学院建设，加快培养一批小小科学家。

11. 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举办东莞市学生艺术节，打造“每周一歌”2.0版，培育50个优秀学生艺术社团，开发500节美育数字化课程资源，逐年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掌握2项艺术特长。推进书香校园建设，培育和遴选10

个省级最美阅读空间、100个市级优秀阅读空间、1000个镇级优秀阅读空间，开展中华诗词大赛、莞邑少年读书演讲阅读系列活动，加快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校园氛围。

12. 深化中小学劳动教育。高水平开展“劳动周”活动，培育认定第三批劳动教育特色学校，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常态化、规范化、精品化，落实劳动教育清单“一校一案”，争取年底前基础教育阶段“一校一案”覆盖率超90%，校内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备案数量达300个。利用本土馆场、产业资源，打造和推广红色研学、科普研学、工业研学、生态研学等第二批市内精品研学课程。

13.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出台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出台新版中考体育方案。完善各学科作业管理及优化设计指导意见，推广课后服务示范校经验。建立校外培训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机制，加强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管理，推行校外培训领域“先学后付”收费模式。深入开展校外托管专项治理行动，筑牢校外托管安全底线。

14. 大力督导五育并举工作落实。将学校落实课程计划情况列入责任督学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将五育并举落实情况作为专项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和镇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指标。

四、全面落实基础教育提质工程，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

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5. 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以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镇为抓手，围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两项核心任务，加快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长安、南城、洪梅打造3个教育赶超样板镇，鼓励长安引入市外优质教育资源，南城办好阳光教育品牌，洪梅启动教育消薄行动。支持滨海湾新区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专题研究，高起点办好新建学校。鼓励洪梅、厚街、黄江、麻涌、企石、清溪、沙田、谢岗等8个有乡村学校的镇街探索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

16. 深化集团化办学。加大集团化办学统筹布局，推动松山湖、莞城等园区（镇街）和市直属学校优质资源向薄弱镇街、薄弱学校辐射。制定规范集团化办学管理措施，推进19个省优质教育集团培养对象提质发展，指导28个跨市教育集团办出特色，将集团化办学打造成优秀干部孵化器。

17. 启动百校提升工程。出台百校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推进特色项目滚动建设，建立评估验收机制，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遴选首批20所有一定办学基础的学校，纳入优质学校培育计划，围绕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变革、学校治理等方面，发挥市教育学会、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名校长工作室等专业力量，合力攻关推动学校优质成长。

18.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充分利用城镇小

区配套幼儿园、租用政府和集体物业开办的民办园等现有资源举办公办园，推广镇村合作办园模式，探索委托管理办园，按要求完成“5085”任务。加快新一轮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规划，引导加强对普惠性幼儿园的扶持，探索名园长帮扶集体办园机制，推广城乡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经验，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加强学前教育调研和监测，创新路径加大普惠性学位供给，形成更加良好发展格局。健全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19. 加快满足不同群体教育需求。巩固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全员有书读、全员享补贴、全员可升学成果，不折不扣落实“95”“85”硬任务。推动雅园地块特殊教育学校动工，推进新增第2所特殊教育学校选址工作，全年通过借址办学，支持镇街开办第二个特教班等方式，新增公办学位超200个。推进镇街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困难学生资助项目，保障困难学生超6万人次。

20. 全面提升教学教研水平。持续推进建设省级“双新”示范区，实施普通高中学业质量增值评价，支持学校探索高水平人文班、数理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依托省级教研基地推进教研课程化，加强对“品质课堂”实验基地的建设指导和评估认定，重点培育一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开展基础教育数字化教学应用创新行动，新建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6000节，以数字化驱动精准教学和因材施教。

五、全面落实“新强师”工程，深入锻造“莞邑良师”队伍

21.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高规格举办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系列活动。深入开展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主题的“我为什么当老师”大讨论。开展“我身边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榜样”推选活动，每校（园）推选 1 名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先进典型。推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书记（校长、园长）以弘扬教育家精神为主题上好新学期师德第一课，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新教师规范化培训及各级各类教师培训的重点内容，将践行教育家精神的行动和成效作为各类人才评选考核的重要指标。落实教师入职查询、背景审查制度，健全师德违规行为监测、核查、处理、通报一体化机制。

22. 实施班主任队伍提升工程。制定实施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构建市、镇、校班主任荣誉体系，探索提高职称评审对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的要求，发展新党员向优秀班主任群体倾斜。加强新任班主任岗前培训，实施班主任青蓝工程、师徒结对，为新任班主任配备导师，促进年轻班主任加快成长。完善班主任专业成长体系，设立班主任工作专项课题，鼓励支持学校设立校级、学段或年级班主任科组长，成立班主任工作室或研修坊，加强校内班主任工作研讨交流和培训指导。研究制定班主任工作职责清单，合理安排班主任的课时工作量，确保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

23. 着力提升人才招引质量。认真研究分析新增教师需求，

科学制定年度招聘计划。举办“莞邑良师”人才活动周，进一步营造重视人才、求贤若渴的浓厚氛围。成立高层次人才招引顾问团，组建人才评审委员会，加快引进一批标志性的高层次教育人才。推动修订学校短缺人才目录，加大力度配齐配强学科短缺人才。探索与“双一流”建设高校建立优秀中小学教师“订单”培养合作关系，组织到参与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招聘，设立校园招聘大使，推动各园区（镇街）全覆盖建设优质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

24. 打造高素质教育人才梯队。优化校长队伍年龄结构，推动中小学45岁以下校级领导占比低于五分之一、35岁以下中层干部占比低于六分之一的镇街和35岁以下中层干部占比低于六分之一的市直属学校制定优化学校行政干部配备方案，加大力度培养年轻干部，确保一年见成效、三年基本达标。强化干部交流轮岗，盘活干部资源、激发干部活力、优化干部结构。遴选第三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10人、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对象50人，遴选新一轮市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和书记工作室主持人300人，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充分发挥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持续建好东莞教育名家智库。制定教师培训实施意见，细化市、镇、校三级教师继续教育定位，增强培训评价力度，着力提高教师培训精准性。

25. 持续提高教师专业素养。将教师持证上岗率、高一层次学历比例等纳入镇街、学校工作督导考评范围、进行定期通报。幼儿园专任教师持证上岗率达 88%并逐年提高,中小学专任教师持证上岗基本全覆盖。幼儿园教师大专率达到 99%,小学教师本科率达到 95%,初中教师本科率达到 99%,高中(中职)教师研究生率达到 30%。

六、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培优工程,提高教育服务经济建设能力

26. 建立职业教育统筹协调机制。在市政府高位统筹下,推动建立市职业教育发展联席会议制度,集中多个职能部门力量,研究破解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高规格出台东莞市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等方面,全面加强政校企三方资源统筹。按照市“百千万工程”部署安排,深化在莞高校、中职学校与重点镇典型村结对共建工作,大力开展学校人才技术下乡,加强镇村建设规划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等服务。扩大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全民终身学习。

27. 紧密对接龙头企业人才需求。引导龙头企业深度参与松山湖(科学城)产教联合体实体化运作,探索共建数字产业人才发展中心,全年组织不少于 30 名骨干教师挂职锻炼、不少于 300 名学生参加龙头企业认证培训,参与龙头企业组织的行业赛事。

加快推动中职学校通过“中高企”协同育人、现场工程师计划、订单培养等模式，全面深化校企合作。

28. 探索开展“3+4”中职本科衔接培养。争取省教育厅支持我市一批高水平中职学校与重点企业、本科院校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中本贯通培养，多方共同参与专业设置、培养方案制定、学生实习安排，拓宽中职学生升入本科院校途径，切实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29. 深入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深入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加快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健全需求导向的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修订紧缺人才岗位目录。继续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扩大专业群培养规模，加快打造一批与东莞产业对接的专业群。

30. 加强产业人才子女入学保障。修订企业人才与高端人才子女入学办法，建立市、镇、企三方对接协调机制，保障提供产业人才子女学位 1.1 万个以上。

七、全面落实教育改革攻坚工程，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31. 提升依法治教工作水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教育领域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加强教育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探索建立法治副校长动态调整补充机制，深入开展校园及校园周边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32. 深入推进教育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费提供平躺午休服务要求，严格执行校服自愿购买原则，学校食堂原则上自行经营，教育APP进校园“凡进必审”，不得强制、劝导学生参加收费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加强政府采购招投标环节管理。

33. 维护招生入学良好生态。印发实施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管理的通知，制定中小学校招生入学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深入开展违规招生专项治理行动，严格执行“十项严禁”“六项规定”要求。修订学籍管理政策，全面实行学籍异动线上办理。完善招生入学风险排查、防范、预警、化解机制，有效查处群众投诉举报问题。

34. 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深入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莞教通”平台建设与推广，提升“一网统管”“一网通办”水平。实施智慧校园建设行动，支持8所学校深入应用市级智慧校园平台，遴选培育30所市级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开展“莞教盾-2024”攻防演练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自建信息系统风险监测。

35. 积极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45热线“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更新、完善热线知识库，提升回复效率和回复质量，持续巩固提升收件当天派件率、及时回复率、回复满意率。健全网络舆情快速处置部门联动机制，办好教育系统新闻发言人培训

班，及时回应媒体采访需求，主动宣传教育重大举措和成效，讲好东莞教育故事。

36.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严格落实“十不得一严禁”要求，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建设通过省评估验收，深入推进10个实验镇、100所实验校的教育评价改革项目实验工作。制定实施深化推进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和学生学业述评指导意见，推动成立东莞市教育学会教育评价专业委员会。强化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建设区域教育质量监测信息化平台，科学研制镇街和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图谱，探索建立区域学校教育质量监测预警机制。

37. 加快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導運行機制，科學開展對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規範學校辦學行為、提高教育質量的督導評估監測。完善督學責任區制度，加強督學隊伍建設，持續開展擴容提质、招生入學、校園安全等專項督導，提升督導工作實效。

38. 持續開展攻堅揭榜活動。圍繞“百千萬工程”教育行動、省基礎教育高質量發展示範區建設，聚焦教育典型培育、區域教育高質量發展、城鄉共同體建設、“三所學校”等重點工作，遴選一批基礎較好、成長性強的重點項目集中力量攻關，進一步健全跟蹤督導服務機制，探索聘請第三方專家開展項目評估驗收工

作，推动形成一批可供复制、可供推广的成果经验，扩大东莞基础教育改革经验辐射作用。

八、全面健全服务管理机制，推动民办教育规范提质发展

39. 推动党建引领办学治校。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完善向民办学校派驻第一书记或党建指导员制度，进一步强化民办学校党建工作。

40. 完善学校管理体系。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加强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管理，优化民办招生计划类别和制订流程，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录取学生。健全民办学校财务管理监督制度，提高民办学校后勤服务水平。

41. 支持提升办学水平。鼓励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教研支持力度，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引导学校特色发展、增强办学活力，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42. 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市镇校三级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及时分析研判处置风险。优化民办学校年检事项指标，聚焦重点问题调整评分比重，客观评价出具年检结果，引导民办学校补齐短板弱项。

九、全面落实教育安全守护工程，维护教育领域安全稳定

43. 加快完善“大安全”格局。健全教育、政法、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多部门联动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共同加强风险研

判和源头治理。健全市镇校三级教育领域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整治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每季度开展校园安全风险研判，每月调度校园安全工作，对发生重点安全事件的镇校挂牌督导。

44. 全面抓好各领域安全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中小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继续提升国家教育考试考点设施设备规范化配备和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平安高考中考研考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如何当好家长大家谈”家庭教育活动，启动新一轮学生心理防护建设工程。开展为期半年的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严查处一批典型案例。组织第三方专业安全机构开展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覆盖超 900 所学校。深入开展校舍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及时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建立防欺凌防性侵线索排查、重点人员跟进两个清单，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推动修订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联合实施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落实校内“人车分流”管理。加强重点时段防溺水工作，在沿江沿海镇街推广石排、高埗学生防溺水经验，建立“村社区课后驿站”。以防溺水、交通安全宣传为重点，全年开展不少于 300 场体验式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开展不少于 100 场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45. 推动安全领域改革创新。提升校园安全信息化水平，推动全市一半中小学幼儿园关键部位视频接入共享平台，完成市级校园安全管理平台初步建设，实现接入全市 50% 学校安全管理数

据。完善学校安全事故纠纷调解制度，探索建立市级第三方学校安全事故调解机制，充实市级校园纠纷矛盾化解专家成员库力量，提升涉校纠纷矛盾依法依规化解能力。

十、全面强化各方协调联动，共同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46. 落实教育投入责任。严格执行生均拨款制度，统筹保障教育重点工作资金需求，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引导作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把钱花在“刀刃上”。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广泛筹措社会资金支持发展教育。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和管理体系，加强教育系统财务队伍建设，规范学校固定资产管理。

47. 广泛凝聚发展合力。积极争取属地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依法依规支持各类教育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引领、学术引领等作用，凝聚各方强大合力，共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48. 深入推动交流合作。深化深莞、穗莞教育合作，加强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等高端科研机构的沟通，强化与教育名家沟通联系，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合作交流。推进落实教育对外开放工程，规范国际课程班、外籍教师、境外教材管理，深化莞港澳台青少年常态化交流。

49. 完成各项教育支援任务。统筹抓好援疆、东西部协作、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帮扶等工作，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结对帮

扶，完善跨市集团化办学运行机制，组织名优教师开展实地宣教讲学，加强信息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推动跨市县中托管帮扶，组织优质高中学校与揭阳、韶关县中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支持民族地区推普工作，抓好内地民族班服务管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50. 加强教育系统队伍建设。做好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两方面工作，强化教育督导作用，带动广大干部职工严守纪律规矩、锤炼实干作风，自觉用实际行动践行教育初心使命。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注重选拔任用在教育重大改革攻坚任务中经过磨砺的干部，提振广大干部职工的精气神，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秦晔